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4樓B座，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李雅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次股份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由初次股份認購人持有之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李雅君女士。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10股已發行股份及34,999,990股未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 (i) 李雅君女士名下面值0.10港元之1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及
 - (ii) 3,4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34,999,99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5,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及Foreb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9,699,99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Rainbow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Rainbow(BVI) 股份數目	作為代價而發行 之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31,300	68,672,190
E-Teck	8,750	19,197,500
互聯世界	7,250	15,906,500
Chan See Han	280	614,320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400	877,600
Cheang Weng Sam (又名Cheang Song Wai)	400	877,600
趙維	600	1,316,400
Lau Cheung Wai	400	877,600
國際融資	100	219,4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200	438,800
Forebest Limited	320	702,080

(F)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分別向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發行及配發4,200,000及2,100,000股股份（已以現金繳足）。

(G)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 (i) 待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之「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待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及超額配股權，透過賣方發售銷售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因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將一筆相等於根據該溢價賬之資本化發行因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相等於174,000,000股股份

及酬勞股份總數之差額之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參照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理之程序以實行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按該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所有按其認為必須及合理之程序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外方式，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已發行及按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予以發行股本（包括酬勞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按下文(f)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f)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一份有關本公司根據本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且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及上文(a)及(b)段所述將予發行股本（包括酬勞股份）股本之總面值10%為限；及

上文(e)段及(f)段所指之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已獲批准，而董事亦獲授權向國際融資配發及發行酬勞股份。

- (iii) 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H)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國際融資發行及配發酬勞股份，並列作繳足。

- (I)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股份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全數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而1,65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J)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彩虹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項目：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李雅君女士轉讓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彩虹化粧品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彩虹化粧品（中區）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Rainbow (BVI)，以分別獲得配發及發行1股、9,235股及279股Rainbow (BVI)資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新永國際與李學儒先生訂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補充），據此，新永國際同意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李學儒先生收購彩虹貿易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與李雅君女士訂立一項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以3,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李雅君女士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5號太興廣場地面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和晉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支付，並入賬列為繳足。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和晉與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訂立一項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其中(i)200,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和晉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列作繳足）予李雅君女士；及(ii)和晉以現金支付300,000港元予陳仙君）向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面33號舖位彩虹化粧品公司之80%及20%權益之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收購

彩虹化粧品公司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面3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

- (E)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李雅君女士轉讓新永國際資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包括由李學儒先生以李雅君女士受託人身分持有之1股股份）以及和晉資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包括由李學儒先生以李雅君女士受託人身分持有之1股股份）予Rainbow(BVI)，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股新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
- (F)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李雅君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1,7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李雅君女士發出本票予Rainbow(BVI)履行，而李雅君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以前以現金全數繳付該本票。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 (i) 以7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han See Han；
 - (ii)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 (iii)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
 - (iv) 以1,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趙維；
 - (v) 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Lau Cheung Wai；
 - (vi) 以2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國際融資；

- (vii) 以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
- (viii) 以8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Forebest Limited。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Rainbow(BVI)及互聯世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銷售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增補契據補充）以收購互聯世界若干電子產品及服務，配發及發行Rainbow(BVI)資本中7,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互聯世界作為部分代價。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E-Teck與Rainbow(BV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補充），據此，Rainbow(BVI)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發行5份及2份面值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E-Teck，獲得現金總代價3,500,000.00港元。Rainbow(BVI)資本中8,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於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E-Teck。
- (J)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Rainbow(BVI)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已由Rainbow(BVI)悉數繳足）購入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
- (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Rainbow(BVI)股東轉讓Rainbow(BVI)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換取109,699,990股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Rainbow (BVI)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31,300	68,672,190
E-Teck	8,750	19,197,500
互聯世界	7,250	15,906,500
Chan See Han	280	614,320
黎田英（又名黎小田）	400	877,600
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	400	877,600
趙維	600	1,316,400
Lau Cheung Wai	400	877,600
國際融資	100	219,400
Standard Network Limited	200	438,800
Forebest Limited	320	702,080

4. 彩虹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情況：

(a) 和晉

- (i) 和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人轉讓和晉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並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學儒先生（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b) 新永國際

- (i) 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人轉讓新永國際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另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李學儒先生（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c)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學儒先生轉讓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中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

(d) 彩虹化粧品（中區）

- (i) 彩虹化粧品（中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 (ii)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認購人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Yip Tak Lun, Margaret，及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學儒先生。
- (ii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Yip Tak Lun, Margaret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而李學儒先生轉讓彩虹化粧品（中區）中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實益權益予李雅君女士。

(e) 彩虹化粧品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李學儒先生轉讓彩虹化粧品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實益權益予李雅君女士。

(f) *Rainbow (BV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後，*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李雅君女士。

(g) 彩虹澳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彩虹澳門以澳門幣60,000元註冊股本註冊成立，當中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各人認購澳門幣20,000元。彩虹澳門之所有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重組」分節中所載列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結算。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不包括在購回股份前行使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因而發行之證券）。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證券之購買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所示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規則所訂一般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託以代表公司進行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滅。

(v) 暫停或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

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公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回股份之最高與最低價及所付總數。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之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之理由。

公司須安排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之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列之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於通過該等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及如當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接股份上市後3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以配發之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D)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證券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同時提高以上兩者。

(E)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以進行任何購回。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就權益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按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李雅君女士與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inbow (BVI)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資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彩虹化粧品股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彩虹化粧品（中區）資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Rainbow (BVI)於其資本中配發及發行9,515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ii) Rainbow (BVI)、李雅君女士及E-Teck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之增補契據修訂），據此，E-Teck同意認購及Rainbow (BVI)同意發行7份每份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
- (iii) 互聯世界與Rainbow (BV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一項銷售合約（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增補契據修訂），據此，互聯世界同意向Rainbow (BVI)銷售及提供網站開發服務，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已以

- (i)現金100,000港元；及(ii)於Rainbow (BVI)資本中配發及發行7,250股每股1.00美元所得2,900,000港元支付予互聯世界，並列作繳足；
- (iv) 李學儒先生與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補充），據此，新永國際同意購買及李學儒先生同意出售彩虹貿易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代價為1.00港元；
- (v) 李雅君女士與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5號太興廣場地下3號舖位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代價為3,500,000港元，已透過於和晉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vi) (i) 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與(ii)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確認書補充），據此，和晉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同意出售彩虹化粧品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地下33號舖位之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500,000港元，當中(i)200,000港元已以於和晉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及(ii)300,000港元已由和晉以現金支付予陳仙君；
- (vii) 李雅君女士與Rainbow(BV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inbow(BVI)同意購買及李雅君女士同意出售於和晉資本中1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及於新永國際資本中2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Rainbow (BVI)於其資本中配發及發行4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支付予李雅君女士，並列作繳足；

- (viii) 李雅君女士、Rainbow(BVI)、新永國際及和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東借貸轉讓契據，據此，李雅君女士轉讓彼分別於新永國際及和晉之股東借貸32,151港元及323,796港元予Rainbow(BVI)。該等轉讓之代價為李雅君女士被視為已向Rainbow (BVI)授予數額為355,947港元之股東借貸；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李雅君女士（作為出租人）與新永國際（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約，據此，新永國際同意向李雅君女士租賃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44號四興隆工業大廈4樓B工廠及平台，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用、冷氣費及其他開支，該等費用由新永國際負責承擔。
- (x) (i) Rainbow (BVI)與(ii) 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Rainbow (BVI)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5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分別認購Rainbow (BVI)資本中280、400、400、600、400、100、200及32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 (xi) Rainbow (BVI)、E-Teck及李雅君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就本金總額3,500,000港元之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訂立一項增補契據，7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已經據此修訂；
- (x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n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與Rainbow (BVI)訂立一項契據，據此，Rainbow (BVI)從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n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收購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
- (xiii) (i) 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與(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李雅君女士、E-Teck、互聯世界、Chan See Han、黎田英（又名黎小田）、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趙維、Lau Cheung Wai、國際融資、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Forebest Limited同意出售合

共50,000股Rainbow (BVI)資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總數109,699,990股股份，當中68,672,190股股份予李雅君女士、19,197,500股股份予E-Teck、15,906,500股股份予互聯世界、614,320股股份予Chan See Han、877,600股股份予黎田英（又名黎小田）、877,600股股份予Cheang Weng Sam（又名Cheang Song Wai）、1,316,400股股份予趙維、877,600股股份予Lau Cheung Wai、219,400股股份予國際融資、438,800股股份予Standard Network Limited及702,080股股份予Forebest Limited；

(xiv) 包銷協議；

(xv)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授予一項彌償契據，包含（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口限制」分節所指之彌償；

(xvi)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簽訂一項不競爭契據，有關概要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構成競爭業務及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xvii)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保薦協議，載列於「包銷」一節「保薦人協議」分節。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RAINBOW	香港	3	2001 08812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RAINBOW	香港	35	2001 08813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	2001 08814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5	2001 0881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RAINBOW	香港	3	2001 088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RAINBOW	香港	35	2001 0881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	2001 08818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彩虹	香港	35	2001 0881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香港	3	2001 0882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香港	35	2001 08821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nutriplus	香港	3	2000 12737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nutriplus	香港	42	2000 12738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nutriplus	中國	3	200018441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nutriplus	中國	42	2000184416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已申請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三類商標註冊之項目包括：漂染原料及其他洗滌用物料；清潔、擦拭、酸蝕及研磨原料；肥皂；香水、香油、化粧品、潤髮劑、牙粉。
2. 已申請根據香港商標條例第三十五類商標註冊之服務包括：準備及刊登廣告、籌備或呈示宣傳之視聽效果、為廣告或推廣目的舉辦比賽、就推廣及／或廣告目的示範商品、直接郵件廣告、編製商業名錄／商業資料以輸入電腦資料庫、商品展示服務、派發宣傳物料、派送試用品作宣傳用途、安排及進行化粧品展覽、編製郵寄名單、電台廣告、店舖櫥窗擺設、電視廣告、安排及進行貿易展覽、櫥窗擺設及化粧品相關之批發及零售服務。

3. 已申請根據中國商標法例第三類註冊之項目包括：漂染程序及其他洗滌用物料；清潔、擦拭、酸蝕及研磨原料；肥皂；香水、香油、化粧品、潤髮劑、牙粉。
4. 已申請中國商標法例第四十二類之服務包括：提供飲食、短期住宿、醫療、個人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業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及其他未能分為其他類別之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i-rainbow.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nutriplus.com.hk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每位董事均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中擁有與彼等各自相關之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梁廣濂先生）或三年（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於期後續約，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李雅君女士）或三個月（其他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下述底薪（包括任何定額花紅），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獲檢討薪酬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薪酬增幅不得多於該董事於有關檢討時薪酬之15%：

董事姓名	年薪
李雅君女士	520,000港元
梁廣濂	120,000港元
李學儒先生	390,000港元
陳仙君	299,000港元

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李雅君女士實際所付租金以作為彼之免費住宿，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付還之該等租金每月不可超過50,000港元。此外，該等物業有關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稅及公用事務費用）均內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另透過提供員工宿舍或付還李學儒先生實際所付租金以作為彼之房屋津貼，惟本公司支付或向彼付還之該等租金每月不可超過12,000港元。此外，該等物業有關之所有相關支出及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稅及公用事務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可享有一筆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該等花紅總額上限為彩虹集團在扣除該等花紅前之股東應佔已審核綜合溢利之5%。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及於彩虹集團之服務年期為基準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分別合共約31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將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約1,484,000港元。
- D. 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紅利。
- E. 概無任何彩虹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喪失於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彩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或(b)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
- F.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除每年給予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可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4.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按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所擁有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又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於該條例所指之登

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a) 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1,552,291
李學儒先生	個人	5,231,897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279,652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李學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均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5. 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配售及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文件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按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對彩虹集團整體業務事關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表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貢獻。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文(b)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予釐定之新股份認購數目之購股權。

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倘若本公司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售價將作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取決於遵守下文(ii)、(iii)及(iv)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或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bb)就上文(aa)所述之股份按比例計算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就35,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以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掛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制」），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制而言，將不予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按照有關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就計劃授權限制展期，惟據此展期的計劃授權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展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據此作出任何該等展期後，計算是否已超逾已展期計劃授權限制時，不予計入所有於批准該等展期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v) 受到上文第(i)段規限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制之購股權，惟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且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該等建議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刊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之通函。

- (v) 倘若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導致於緊接該等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彼已經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予授出購股權。授出超逾此限制之額外購股權受以下規定限制：
 - (aa)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建議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 (b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
 - (cc)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d) 如上文「股份價格」一節所述，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最低股份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邀請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倘出現股價波動或董事作出可引致股價波動事宜之決定，則不予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為止，尤其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直至該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
 - (ii)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緊接該等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彼已經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該等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1%，或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授出購股權建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以外，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建議之理由、披露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支持授出建議與否之推薦意見。

倘參與人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i)及(iii)項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等期間必須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及／或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企圖轉移、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按情況而定）。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身分，而構成下文(h)段所述終止聘用理由的事故並未出現（如適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按該承授人身故時應享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h) 因辭退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任何董事除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或預期可能無法清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全體債權人議定任何安排或部分安排、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其中一項或多項以上原因、或任何其他致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原因而停止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自終止其僱用當日起不得行使。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身分，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而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成為或維持可予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該等相應修訂（如有）將按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政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公平合理之購股權行使方式於股份之總數或面值作出變動。倘若調整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承授人可藉此獲

授與其在該等修訂前可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變動，且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後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修訂前之應付數額不變。於本公司所參與之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代價者，則該等變動不視為必須。

(k)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且收購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通告所指之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該等行使事宜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擬訂立妥協或協議安排，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協議計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會議之建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認購通告所指定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

或該等通告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會議建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列作繳足），並據此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倘該等妥協或協議計劃生效，根據本文(m)段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下文(p)及(s)段規定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g)、(i)及(l)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倘香港高等法院不下令禁止收購人購買股份發售剩餘之股份，則上文(k)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視乎協議計劃之生效，上文(m)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 (vi) 承授人（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董事除外）因上文(h)段所述原因終止其僱用之日；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情況而定）獲承授人辭任通知之日；
及

(vii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
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p)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該等十年期間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直至緊隨上述十年期間終結之前維持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按其授出條款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

(q)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文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惟下列修訂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各自己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或投票）：

(i) 就參與人利益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作出修訂；

(ii) 就「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購股權計劃之期間、購股權之授出建議及授出、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與註銷、購股權之失效、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資本架構之重組及於需要增加任何本公司股本時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修改因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及

(iii)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修訂。

倘若任何修定將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較作出該

等修訂前造成不利影響，則不予進行，除非按照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之變動所規定，獲該等承授人大部分同意或批准。

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仍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不時授予有關豁免）。

倘若就向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則該修訂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票選投票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所限。該等修訂建議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修訂建議，並已於通函呈列其意向）。本公司必須刊發股東通函，闡釋修訂建議、披露購股權原來之條款並附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條款將予修訂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修訂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r)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其賦予、行使或董事會或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予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就任何於購股權終止之日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於緊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之前維持未到期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後一個月內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i)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購股權只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且僅於按計劃授權限制或「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載，有可予授出而未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已註銷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

上文任何「董事會」之提述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已發行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另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彩虹若干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對彩虹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
- (d)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有關人士已經及於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 (e)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d)分段所概述授出購股權並無任何類似限制；
- (f)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及
- (g)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則不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生效及有效，並可繼續按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h) 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之任何購股權不會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顧問或顧問而失效；及
- (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該權利已於本招股章程登記於香港公司登記處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日」））終止。

4.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合共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50%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假定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從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三年，惟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終止任職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理由出現時失效。為表揚彩虹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發展之貢獻，彼等將可以折讓價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接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該購股權之代價。此外，國際融資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其就彩虹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為彩虹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勞。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認購350,000股或以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李雅君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33號 The Manhattan 11樓F室	3,500,000
梁廣濂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艷馬道7號2樓	3,500,000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李學儒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18-20號 山勝大廈2樓A室	3,500,000
黎田英 又名(黎小田)	非執行董事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9-23B號 雲地利台6樓C6室	3,500,000
陳仙君	執行董事	香港堅尼地城山市街34號 盈基花園3座11樓B室	1,575,000
財務顧問			
國際融資	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期4003室	3,500,000
員工			
羅裕華*	財務總監	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玉蓮臺1座9012室	1,050,000
莊國燕*	助理採購經理	香港九龍將軍澳 富康花園8座21D室	2,100,000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彭家萍*	營運總監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368號 海灣華庭9D	2,625,000
鄭連香*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朗日路8號 新元朗中心 2座29D室	350,000
岑响璉*	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祿街18號 新港城H座 23樓6室	350,000
胡翠芬*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駿發花園 4座19D室	350,000
關婉儀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運亨路 新都城第一期 6座17樓	350,000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員工			
吳美儀	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4號 2B室	350,000
胡翠儀	店務主管	香港 美孚新邨 荔灣道 10座12樓A室	350,000
陳杏嫦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池村61號	350,000
陳建紅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恆安邨 恆江樓802室	350,000
李建玉	美容中心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安林樓 2228室	350,000
陳玉琴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群樓1323室	350,000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之姓名	承授人之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員工			
程愛玉	會計文員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154號 3樓	875,000
馬雯英	採購文員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 B座21樓B4室	525,000
李雅雯	助理店務主管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2座12G室	612,500
其他27名彩虹集團 僱員，分別獲授購股權 以認購87,500股至 280,00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4,637,500
			合共 <u>35,000,000</u>

根據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國際融資的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生效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六個月後之日（附註1）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一年後之日（附註2）	三分之一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 兩年後之日	三分之一

附註：

- 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前終止其於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身分，並已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該承授人將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繳付一筆相等於獲配發股份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之總行使價之金額。
- 倘若有關承授人（國際融資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後第二個週年日前終止其於彩虹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身分，並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方可行使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該承授人將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繳付一筆相等於獲配發之股份於行使第二批購股權時之總市價（見下文附註3）減該等股份之總行使價之金額予本公司。
- 就上文附註1及2而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任何有關股份之「市價」為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日期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披露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少於350,000股股份之27名彩虹集團全職僱員（並非彩虹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彌償人」）已共同及各自簽訂彌償契據（「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各自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就下列事項倘動用、耗用或削減彼等各自之資產價值，或彼等各自之負債增加，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或折舊之任何減輕作出彌償保證：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之條文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法律之等同條文，於契據之日或以後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稅務，而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定義見下文）而言，因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生效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之任何稅務負擔；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之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任何時間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之任何應付稅務，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就任何情況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因該名人士向該個別公司所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及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取該個別公司按照遺產稅條例之釋義分派資產時之任何已分派資產（各分派均於生效日期之日或以前任何時間進行）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之物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而須支付之任何稅務款項，惟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之條文無法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之款項款額為限；

- (d) 任何其他情況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發生者，根據遺產稅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之任何具相等或類似效力之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之任何稅務（不包括因徵收、結欠或延遲繳付該等稅務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遺產稅」）；
- (e)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以前就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累算、收取或訂立）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而須支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無論該等稅項是否應扣除自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負擔，除非該等稅項負擔已另由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償還；
- (f) 根據和晉及李雅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或與有關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一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和晉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 (g) 根據和晉、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二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化粧品公司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二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和晉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
- (h) 根據新永國際及李學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之確認書補充）（統稱為「**第三份業務轉讓協議**」），收購彩虹貿易之業務及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根據第三份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所示須由新永國際承擔之任何責任除外；或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下列事項而須按理予以支付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索償之調查、評估或爭辯；
 - (ii) 契據下任何索償之結算；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按契據項下或就契據作出索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裁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得值者；或

- (iv) 實施任何該等交收或裁定；

契據任何其他條文以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彌償人毋須承擔因有關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違反任何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供資料之承諾而施加於任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罰款；及

根據契據，各彌償人已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於任何時候彌償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契據日期之前或之後，而李女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時間（「進一步彌償期間」）內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採購水貨美容產品而承受或產生或有可能共同及各自面臨或提出之任何付款、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行動、訴訟、敗訴、賠償、罰款、和解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契據，各彌償人共同及各自承諾，全面彌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所有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獲許可而使用、佔用、享用或遭撤離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任何物業而產生或相關之成本、開支、索賠、虧損、負債、程序及其他要求。

根據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i) 以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已審核合併賬目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賬目」）之該等稅務作出之撥備為限；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累算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之交易或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而須予以承擔之責任；
- (iii) 以如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為或遺漏（無論個別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進行，於發生時）而須承擔，且未獲彌償人事前書面同意或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後於一般業務範疇或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該等稅務或負債為限；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之稅收機關作出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之該等索償，或於具可追溯影響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該等索償為限；及
- (v) 以任何於賬目就稅務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

惟用以減輕彌償人就稅務之負債而作出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會就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生效。

除就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索償所作之任何索償（當中彌償人須永久承擔責任）外，彌償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將不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索償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索償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當日或進一步彌償期間屆滿（倘就上述進一步彌償期間向李雅君女士作出任何索償）或以前已向彌償人或任何其中一位發出書面通知作出。

2.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4.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保存於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初步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擁有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而言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6. 籌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之籌辦費用約為33,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雅君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作出或擬支付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賣方詳細資料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出售銷售股份之賣方為E-Tech及互聯世界，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其他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資料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E-Teck	公司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
互聯世界	公司	九龍長沙灣道第五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5樓D室	15,000,000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新加坡發展亞洲、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彩虹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與交收。